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富韶

電話：04-37061706

電子信箱：e-s5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14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函 (A09030000E_115001466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4667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「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資（五）字第1150013369號函轉
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發部）115年2月3日數位政府決字
第1154000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經114年試辦一年後依實務回饋修訂完竣，現已公
告於數發部官網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6Bx>），供
各機關參考運用，如對旨揭手冊有相關精進建議，可聯絡
數發部(ai_playbook@moda.gov.tw)反映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
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